

# 招聘启事

上海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跻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行列的高校；是以理论经济学为基础，应用经济学和管理学为重点，“经、管、法、文、理”各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前身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迄今已有90多年的历史。1997年10月会计系更名为会计学院，1981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会计学博士点，1988年被国家教委遴选为国家重点学科；2000年申报的“会计与财务研究院”被教育部评为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一直致力为社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的高级会计和财务管理人才，在国内会计学界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学院部分教师的科研成果已经在国际著名的会计和财务学期刊如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等发表。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建设国际化的会计与财务学科，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会计与财务方向的“常任轨”（Tenure Track）教学科研人员。

## 一、招聘岗位

- 1、会计学专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2、财务学专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二、应聘条件

- 1、遵纪守法，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公正、诚信。
- 2、已经或即将取得海外大学的博士学位；或已经取得国内大学博士学位且已发表较高质量的国际期刊学术论文。
- 3、应聘副教授或教授岗位的学者应已经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国际顶尖的会计学或财务学期刊（包括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The Accounting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and other top-tier academic journals）。

## 三、待遇

除房帖和科研启动经费等学校规定的补贴外，常任轨教师实施年薪制，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的年度薪酬大致分别为 30 万元、45 万元和 60 万元。条件特优者，待遇面议。

#### 四、报名材料和联系方式

1、报名材料：（1）博士学位证书或能够证明即将取得博士学位的有关资料；（2）两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3）近年来公开发表的海外期刊学术论文和已经完成的工作论文清单；（4）已经发表或完成待发表的一篇代表性论文。以上材料可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纸质材料通过扫描后电邮）。

#### 2、报名时间

本院常年招聘。每年根据应聘情况安排 1-2 次面试，大致安排在每年的 5 月份和 10 月份。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老师

联系电话：86-21-65904388

电子邮件：gsqian@mail.shufe.edu.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办公室

邮 编：200433